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、充分行使监事职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审议议案
第四届第四次 会议	2018 年 2 月 4 日	现场方式	1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核查<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。
第四届第五次 会议	2018 年 3 月 5 日	现场方式	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第六次 会议	2018 年 4 月 27 日	现场方式	1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3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 4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5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 6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 7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8、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； 9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第七次 会议	2018 年 5 月 18 日	现场方式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第四届第八次 会议	2018 年 8 月 13 日	现场方式	1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2、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			3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第九次会议	2018 年 10 月 29 日	现场方式	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法依规运作，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得到认真执行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均勤勉、尽职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、检查，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合理的、必要的经营业务，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和信

披露义务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、现金收购控股权、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，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出具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7、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较为完善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，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各项内幕信息管理规定均得到有效执行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